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144,994	1,006,687
銷售成本		(614,453)	(538,243)
毛利		530,541	468,444
其他收入	4	71,557	30,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86)	(42,717)
行政支出		(191,835)	(169,5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521	72,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88)	7,939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7)	(14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05,053	408,161
財務費用	6	(53,557)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915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11	345,367
所得稅支出	7	(100,692)	(87,817)
本期間溢利		277,719	257,550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711	137,6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008	119,873
		277,719	257,55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10.88	9.48
攤薄		不適用	9.37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77,719	257,5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156	3,724
—貨幣換算	55,47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5,164	4,948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2,797	8,672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50,516	266,222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268	146,3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3,248	119,873
	<hr/>	<hr/>
	350,516	266,22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6,791	4,744,51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37,355	521,781
投資物業		847,122	740,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5,031	966,4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1,711	161,946
商譽		240,275	185,775
其他無形資產		185,596	187,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580	207,384
		<hr/>	<hr/>
		8,435,461	7,715,855
		<hr/>	<hr/>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93,667	803,542
持作出售物業		86,272	75,605
存貨		288,854	191,36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642,596	530,385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328,914	11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94	1,44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406,818	359,7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5,000	118,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939	670,514
衍生金融資產		109,122	103,990
已抵押存款		104,490	49,685
存款及現金		1,566,535	918,146
		<hr/>	<hr/>
		5,607,601	3,934,068
		<hr/>	<hr/>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514,262	530,1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614	1,797,3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84,385	198,81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5,774	49,454
借貸		3,171,981	653,120
可換股債券		165,120	300,197
稅項撥備		285,912	248,858
衍生金融負債		15,514	14,513
		<u>6,357,562</u>	<u>3,792,4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9,961)</u>	<u>141,5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85,500</u>	<u>7,857,44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57,835	2,075,6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08,141	21,740
可換股債券		–	196,641
已收按金		16,026	9,658
遞延政府補貼		51,484	52,296
遞延稅項負債		350,187	307,536
		<u>2,183,673</u>	<u>2,663,507</u>
資產淨值		<u>5,501,827</u>	<u>5,193,9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30	14,430
擬派股息		28,861	43,291
儲備		3,468,624	3,325,479
		<u>3,511,915</u>	<u>3,383,2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89,912</u>	<u>1,810,733</u>
總權益		<u>5,501,827</u>	<u>5,193,9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類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68,544	35,240	36,040	205,170	1,144,994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868,544</u>	<u>35,240</u>	<u>36,040</u>	<u>205,170</u>	<u>1,144,994</u>
分部溢利	<u>355,391</u>	<u>12,177</u>	<u>40,992</u>	<u>20,230</u>	428,7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8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6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7)
財務費用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	22,879	-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11
所得稅支出					(100,692)
本期間溢利					<u>277,719</u>
分部資產總額	<u>6,623,061</u>	<u>545,335</u>	<u>2,503,415</u>	<u>894,138</u>	<u>10,565,9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69,425	23,645	78,087	135,530	1,006,687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769,425</u>	<u>23,645</u>	<u>78,087</u>	<u>135,530</u>	<u>1,006,687</u>
分部溢利	<u>261,678</u>	<u>10,647</u>	<u>97,237</u>	<u>18,049</u>	<u>387,61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出售收益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3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2)
財務費用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58	—	(7,436)	—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所得稅支出					(87,817)
本期間溢利					<u>257,550</u>
分部資產總額	<u>5,534,548</u>	<u>245,731</u>	<u>1,848,220</u>	<u>720,568</u>	<u>8,349,067</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已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254	9,67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33	224
政府資助及補貼	30,772	13,177
其他收入	14,898	7,246
	<hr/>	<hr/>
總計	71,557	30,317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23,929	108,97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304	8,65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549	4,453
	<hr/>	<hr/>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9,387	52,052
其他借貸之利息	11,019	9,0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82	19,672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07,888	80,81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54,331)	(20,396)
	<hr/>	<hr/>
	53,557	60,416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78,490	68,43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22,202	19,37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00,692</u>	<u>87,817</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56,7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6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0,240,785股（二零一二年：1,451,765,382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52,35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626,654,4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並就期內現有174,889,018股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2元)	28,861	29,029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43,291	43,562
末期股息調整*	(379)	(18)
	42,912	43,544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20,860	202,771
91日至180日	90,930	117,129
超過180日	230,806	210,485
	642,596	530,385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43,900	201,233
91日至180日	58,495	96,293
超過180日	211,867	232,642
	<u>514,262</u>	<u>530,16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3,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2,89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97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6,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45,000,000元，增幅為13.7%。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90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793,100,000元增長14.0%。「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86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9%。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35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8%。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天津市。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2%。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1%。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6,0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78,1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8%，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5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3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位於歐洲和美國的發達國家仍要面對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緩慢的困境。預期市場關注有關國家收緊貨幣政策(如美國縮減量化寬鬆的規模)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將令到全球金融市場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的局面持續。儘管如此，中國不斷推出有關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扶持政策。綠色經濟、節約資源(例如水和能源)及環境保護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國策中佔重要地位。根據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將會進行水務領域的價格機制改革，其將強調市場的重要性及減少政府干預。面對國內嚴峻的缺水問題以及對減少水污染的需求日趨殷切，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商的收費可望上調。因此，本集團仍然認為市場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為了有效應對及捕捉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密切分析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變化；找出關鍵風險和挑戰；以及監察其業務策略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上下一心、優化管理效率、加強內部監控及發揮本身的資本實力，本集團將在業內進一步飛躍發展。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贖回本金額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通知，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319,154,000元。該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接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4,033,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2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港幣1,65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6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0.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4%)。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88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8,042,000	2.91	2.64	22,21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6,158,000	2.95	2.76	46,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920,000	3.15	2.97	42,89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68,364,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2.64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3,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2,89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97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